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 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最早可追溯到1986年成立的中信会计师事务所，至今已有延续30多年的历史，是国内成立最早、存续时间最长，也是唯一一家与当时国际“六大”之一永道国际有七年合资经历的本土会计师事务所。2000年，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正式成立，2012年，信永中和由有限责任公司成功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注册资本：3,600万元。

信永中和具有以下从业资质：

- 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首批获准从事金融审计相关业务；
- 首批获准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
- 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

信永中和是首批获得证券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建立了完备的质量控制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从事过大量各类证券服务业务，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专业队伍。

信永中和总部位于北京，并在深圳、上海、成都、西安、天津、青岛、长沙、长春、大连、广州、银川、济南、昆明、福州、南京、乌鲁木齐、武汉、杭州、太原、重庆、南宁、合肥和郑州等地设有 23 家境内分所。

信永中和已加入 ShineWing International（信永中和国际）会计网络，为 ShineWing International 的核心成员所。信永中和是第一家以自主民族品牌走向世界的本土会计师事务所，在香港、新加坡、日本、澳大利亚、巴基斯坦、埃及、马来西亚、英国、印度、印度尼西亚、德国、台湾、泰国设有 13 家境外成员所（共计 56 个办公室）。ShineWing International 目前在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Bulletin（国际会计公报，简称 IAB）公布的国际会计机构全球最新排名位列第 19 位。

（2）人员信息

信永中和首席合伙人是叶韶勋先生，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合伙人（股东）228 人，注册会计师 1,679 人（2018 年末为 1522 人）。从业人员数量 5,331 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800 人。

（3）业务规模

信永中和 2018 年度业务收入为 173,000 万元，净资产为 3,700

万元。

信永中和 2018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236 家，收费总额 26,700 万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和燃气生产供应业和交通运输与仓储物流业等，资产均值在 1,870,000 万元左右。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18 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5,000 万元。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信永中和受到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一次、行政监管措施六次，无刑事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2. 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詹军先生

执业资质：中国注册会计师

从业经历：詹军先生任职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业务合伙人。1994 年从业以来，一直从事与投资、财务、审计相关的业务及管理工作。在专业工作经历中，主要客户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一汽集团、中国中材集团、中国化工集团、中材股份有限公司（H 股）、北京京城股份有限公司（A+H）、中材国际工程有限公司（A 股）、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A 股）、江苏鱼跃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丰田汽车有限责任公司等。

兼职情况：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维权委员会委员。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质量控制复核人：郑卫军先生

执业资质：中国注册会计师

从业经历：从业年限 26 年，负责过的上市公司审计业务包括：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等。

是否存在兼职情形：2014 年 11 月至今担任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9 月至今担任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11 月至今担任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签字会计师：邱欣先生

执业资质：中国注册会计师。

从业经历：邱欣先生任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经理。自 2011 年起作为现场负责人从事证券市场业务，至今已 9 年，主要负责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A 股）、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A 股）、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H 股）年报审计、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A+H）股等公司的年报审计、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PO 审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是否存在兼职情形：否。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本次拟安排的项目签字合伙人、独立复核合伙人、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均具有丰富的行业服务经验，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

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3. 审计费用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315 万元，审计费用系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及分布情况招投标确定。费用组成：以前年度审计范围的审计费用 215 万元，2020 年新增审计范围的审计费用 100 万元。

（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 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前身是成立于 1981 年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2011 年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2012 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致同所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证书序号：NO 019877），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首批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以及首批取得金融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财政部、证监会颁发的内地事务所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并在美国 PCAOB 注册。致同所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人员信息

致同所首席合伙人是徐华先生。目前，致同所从业人员超过五千人，其中合伙人 196 名，最近一年净增加 19 名；截至 2019 年末有 1,179 名注册会计师，最近一年净减少 64 名，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800 人。

（3）业务规模

致同所 2018 年度业务收入 18.36 亿元，净资产 4,856 万元。上市公司 2018 年报审计 185 家，收费总额 2.57 亿元。上市公司资产均值 180.72 亿元，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和房地产业。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5.4 亿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最近三年，致同所累计受（收）到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一份，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七份，交易所和股转中心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三份，其中行政处罚系山西证监局作出，因太化股份 2014 年年报未完整披露贸易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其控股子公司通过实施无商业实质的贸易业务虚增营业收入，致同所对财务报表审计时未勤勉尽责。

致同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2. 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金鑫先生，注册会计师，1996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承接上市公司 IPO 申报审计项目 5 个、承接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9 个，重大资产重组审计项目 4 个等证券服务。

签字会计师：戴凯平先生，注册会计师，2012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为国有企业及下属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上市公司提供

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

质量控制复核人：邱连强先生。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邱连强先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邱连强先生 1998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2009 年成为技术主管合伙人，在事务所主要负责专业技术标准研发及完善工作，同时担任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近三年未受（收）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审计费用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49.9825 万元，审计费用系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及分布情况招投标确定。与上期相比，本期审计费用无变化。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均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状况进行审计。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信永中和、致同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任致同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资格，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状况进行审计。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决定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续聘致同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